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二〇二二年一月

编 制 单 位：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公章）：

签发人：（授权）法人代表：

电 话： 023-86856654

传 真： 023-86856654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13 号附 1 号

邮 编： 400026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4 -
二、自行监测内容.....	- 5 -
2.1 污染源手工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	- 5 -
2.2 质量控制.....	- 6 -
2.2.1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	- 6 -
2.3.1 手工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	- 8 -
2.4 手工监测评价标准、依据及其限值.....	- 9 -
三、监测点位及厂区平面图.....	- 10 -
四、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 13 -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自行监测办法”）和《“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要求，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规范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行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特制定本监测方案。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企业厂区中心经纬度）、多年主导风向、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周期、联系人及方式。企业基础信息见表 1-1。

表 1-1 企业基础信息表

企业名称（所属集团）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义祥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13 号附 1 号	邮编	400010
中心经纬度	中心经度 106° 39' 0.90" 中心纬度 29° 36' 20.78"		
联系人	刘干	联系电话	座机： 023-86856654
			手机： 13983731301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国控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小家电配件		
设计（实际）生产能力	汽配产品 5100 万件 小家电配件 2500 万件		
企业职工数	745 人		
生产周期	连续		
企业年产值	120 万		
建厂时间	1996 年		

环评时间	2012 年		
验收时间	2013 年		
自行监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环境水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环境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环境土壤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动监测设备类型和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项目：
周边环境情况	方位	距场界距离 (单位：米)	名称
	东	100	曙光工业园区
	南	80	港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西	50	重庆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北	50	重庆恒宇华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自行监测内容

2.1 污染源手工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

按照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结合行业特点和环评、验收资料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我公司自行手工监测污染源废水、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备注
监测要求 (由甲方填写) 注: 监测项目 不够填写时 可附页。	有组织废气	13 个点	3 次/天, 1 天; 1 次/季度	颗粒物、苯、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苯系物	156	/
			3 次/天, 1 天; 3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234	
		1 个点	3 次/天, 1 天; 1 次/季度	苯、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苯系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8	
			3 次/天, 1 天; 3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18	
		1 个点	3 次/天, 1 天; 1 次/季度	苯、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苯系物、氮氧化物	15	
			3 次/天, 1 天; 3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18	
		2 个点	3 次/天, 1 天; 1 次/季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物、烟气参数	24	
	有组织废气 (比对)	2 个点	6 对/天, 1 天; 1 次/季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物、烟气参数	48	
	无组织废气	1 个点	3 次/天, 1 天; 1 次/季度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8	
废水	1 个点	3 次/天, 1 天; 3 次/季度	pH 值、磷酸盐、石油类、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悬 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	72		
		3 次/天, 1 天; 1 次/季度	pH 值、动植物油、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悬浮物	63		

2.2 质量控制

按照信息公开办法要求, 我公司通过重庆市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定期向公众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对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所需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有与监测本公司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

(3)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手工检测所需仪器仪表由取得计量认证的社会检测机构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强制检定,并每年进行复检。

(4)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与监测事项相符的培训证书的专职人员在岗。

(5) 制定并实施健全的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

①空白分析:现场空白,以一级水代替样品,带到采样现场,采样结束后与样品一同带回,其他环境条件与样品相同;实验室内空白,以一级水代替样品,做实验室空白样比对。

②平行双样分析(10%):外平行,采集双份样品;内平行,实验室内样品分析。

③加标回收:加标回收率控制:90%—110%,加标量应注意的问题:加标量的确定,0.5—2倍样品值;加标量的干扰;标准物质与样品中待测物质的形态。

④环境标准物质、质控样品分析:在进行样品分析的同时用相近浓度的环境标准物质或其稀释溶液进行分析,根据环境标准物质的实测值与其约定真值的符合程度,确定样品分析结果的准确度;质控样是实验室常用的标准物质的样品,适合于规定的方法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以准确度控制为主。

⑤仪器校准:对测量有重要影响的仪器的关键量或值,在使用前必须经过

校准鉴定合格，应制定校准计划；在使用过程中，应对其进行期间核查或质量控制，以维持其校准状态的可信度。其他设备在使用前和使用后定期对其性能进行适当评价。对曾脱离了实验室的直接控制的设备在重新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校准或核查，确保其功能和校准状态符合监测的要求。在计量所不能对专业的大型检测仪器进行检定的情况下，由仪器工程师进行校准。对检测仪器，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保养维护和校准。

(6)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

2.3.1 手工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

手工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见表 2-3。

表 2-3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	样品保存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B)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现场测定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加入硫酸至 pH<2,4℃ 下冷藏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50mL 白色滴定管	加入硫酸至 pH<2,2~5℃ 下冷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4℃ 下暗处冷藏
			LRH-250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下冷藏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加入硫酸至 pH≤1, 冷藏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4℃ 下暗处冷藏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6A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加入盐酸溶液至 pH ≤2, 0~4℃ 下冷藏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01A 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4℃下冷藏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防静电样品袋，装入样品箱
			101-01A 电热鼓风干燥箱	
			MS105DU 电子天平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4℃下冷藏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现场测定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排放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4℃下冷藏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	

2.4 手工监测评价标准、依据及其限值

手工监测评价标准、依据及其限值见表2-4。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及其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参照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单位	限值	
生产和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总磷	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磷酸盐	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石油类	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2-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及其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参照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单位	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60-2016 表 2 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苯	mg/m ³	1	
	二甲苯	mg/m ³	21	
	苯系物	mg/m ³	26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表 2-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及其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参照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单位	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苯	mg/m ³	0.1	DB 50/660-2016 表 3
	甲苯	mg/m ³	0.6	
	二甲苯	mg/m ³	0.2	
	苯系物	mg/m ³	1.0	

三、监测点位及厂区平面图

主要的产排污环节、环境敏感点和监测点位及厂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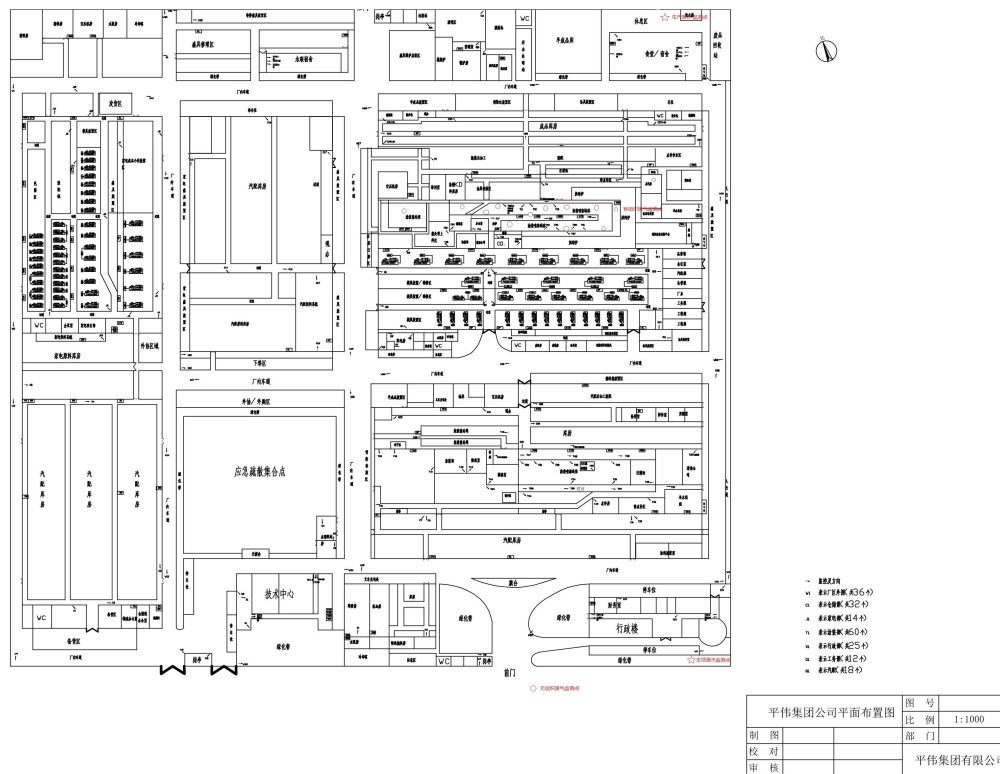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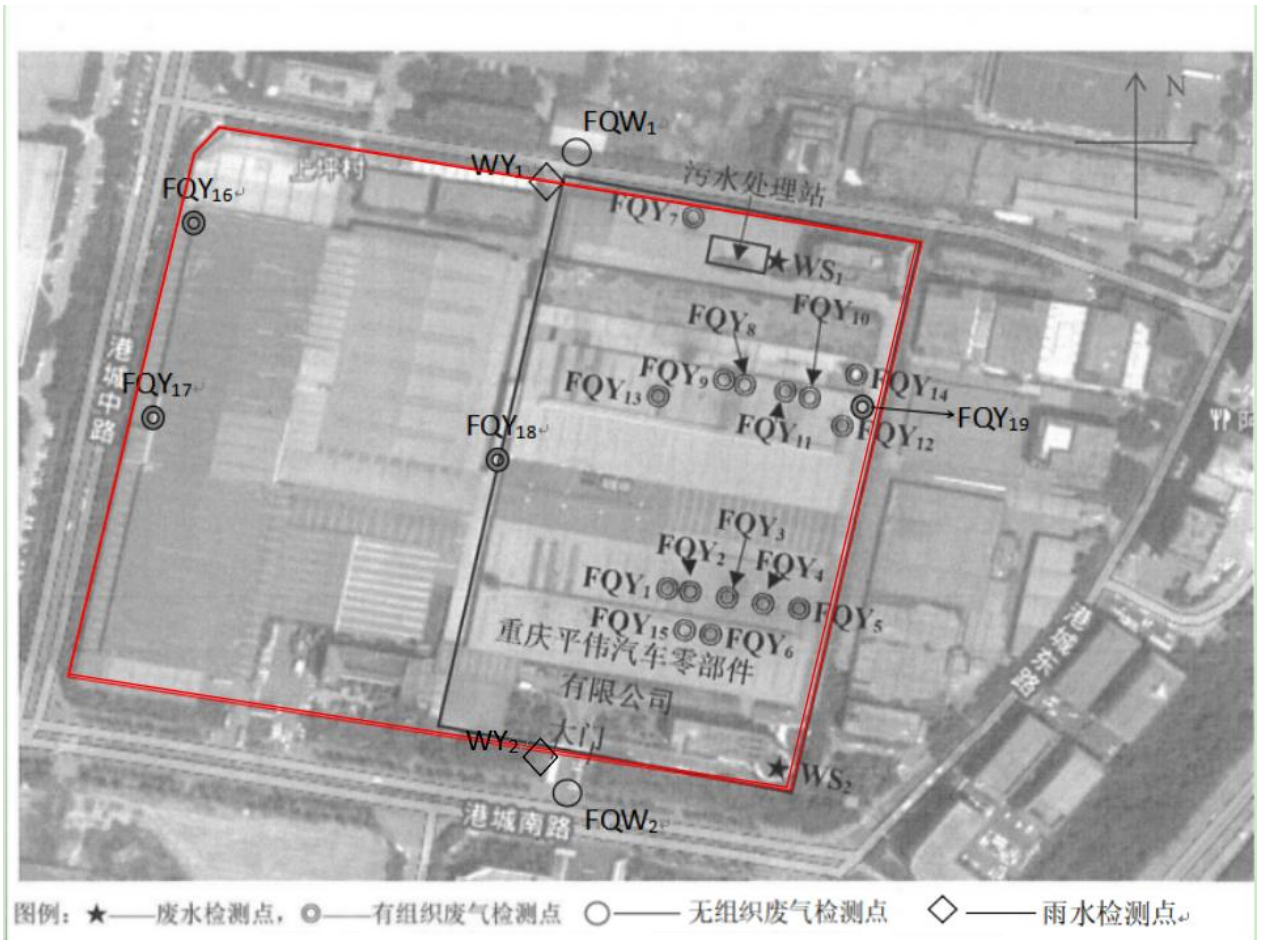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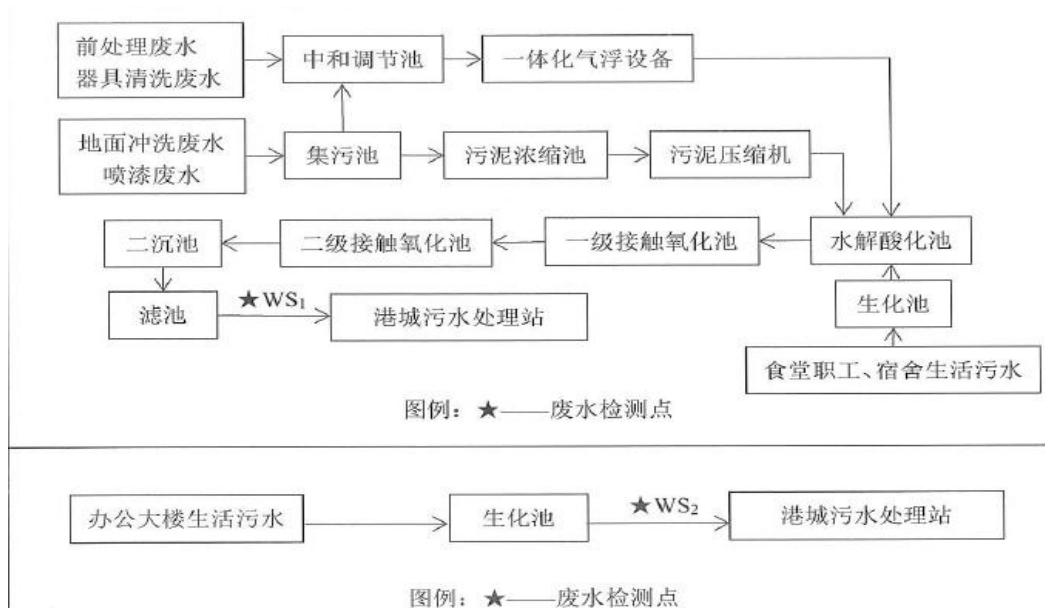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图

四、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数据监测结果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公开形式以区环保局要求的形式为准。对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